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於2023年2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2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027,550,706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下列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賀勝利先生、汪輝武先生及唐健源先生，而其他董事(徐昌俊先生、李濤先生、呂志超先生、向川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張進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3,806,445,580 98.405454% | 61,679,008 1.594546% |
| 2. |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 |
| | (i) 徐昌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807,123,557 98.553967% | 55,860,015 1.446033% |
| | (ii) 汪輝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788,782,658 98.111995% | 72,908,914 1.888005% |
| | (iii) 張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805,071,570 98.489120% | 58,372,002 1.510880% |
| | (iv) 劉仲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3,795,895,685 98.301027% | 65,605,887 1.698973% |
| | (v) 向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808,381,568 98.597457% | 54,174,004 1.402543% |
| (b)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 3,807,595,570 98.568533% | 55,296,002 1.431467% |
| 3.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807,533,570 98.593472% | 54,318,008 1.406528% |
| 4.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3,616,624,702 91.544856% | 334,033,871 8.455144% |
|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3,811,875,570 97.190387% | 110,195,003 2.809613% |
| | (C) 透過加入第4(B)項普通決議案下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額外股份的授權。 | 3,621,401,946 92.391669% | 298,217,627 7.608331%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5. |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包括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通函附錄三；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 3,808,595,570 98.630192% | 52,895,008 1.369808% |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2月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獲超過75%的票數贊成，故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賀勝利

香港，2023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勝利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川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張進先生。